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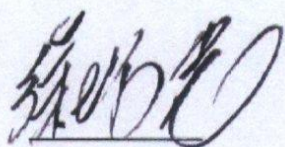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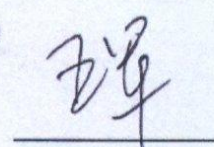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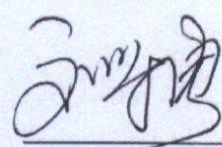
(徐培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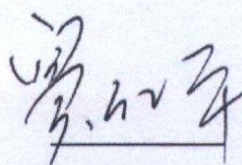
(王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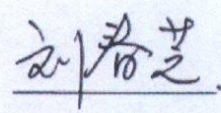
(常胜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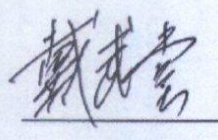
(刘保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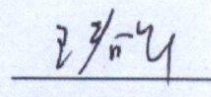
(奚红平)



(刘春芝)



(戴武堂)



(王春华)

签署日期：

2016 年 05 月 31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231,155,778 股
- 2、发行价格：3.9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6.4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4,839,999,996.4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231,155,778 股，共计 8 名发行对象，其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四、其他特别提示

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财务会计信息.....	20
二、财务状况分析.....	2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9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0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时间.....	38
三、文件查阅地点.....	38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永泰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永泰能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一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发行方案》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议案》等，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并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上述相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9 亿元。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115.5778 万股（含 123,115.5778 万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送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 12: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000053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25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96.44元。2016年5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

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00005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1,155,7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96.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9,999,996.44元。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155,77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不调整。

公司与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

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3.9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均价 4.32 元/股的 92.13%。

（五）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96.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999,996.44 元。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 元 / 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投资者申购报价及获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8	150,753,768	599,999,996.64	1.21%	1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376,884	498,999,998.32	1.01%	12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40,703	509,999,997.94	1.03%	12
4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1,399,999,996.14	2.83%	12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17,085	497,169,998.30	1.01%	12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15,577	489,999,996.46	0.99%	12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115,577	489,999,996.46	0.99%	12
8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977,391	413,830,016.18	0.84%	12
合计			1,231,155,778	4,899,999,996.44	9.91%	

（八）发行对象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限售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753,768	12个月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376,884	12个月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40,703	12个月
4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12个月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17,085	12个月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15,577	12个月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115,577	12个月
8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977,391	12个月
合 计		1,231,155,778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情况

1、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633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

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7-96 室

注册资本：140,01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金盾苑商品房 25 栋 1-1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获配对象核查情况

1、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华安未来资产-杭州余杭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其他法人类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天治-工正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4、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其他法人类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5、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申万菱信-创盈定增 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6、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兴业财富-兴隆 6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其他法人类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7、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8、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其他法人类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张宜霖、胡剑飞

项目协办人：杨肖璇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1-35082061

传真：021-35082151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韩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18918378258

传真：021-20262344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姚帅君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739

传真：0755-23970739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签字会计师：王晓楠、单英明、陆文娟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7
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10

传真：0531-8166625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78,394,534	46.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492,382
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847,716	8.84	其他	989,847,716
3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8.84	其他	989,847,716
4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89	其他	659,898,478
5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98,478	5.89	其他	659,898,47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780,693	2.23	国有法人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73,200	0.43	国有法人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49,786	0.18	其他	0
9	赵旭	20,105,080	0.18	境内自然人	0
10	李宝珍	16,00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0
合 计		8,832,595,681	78.88	--	6,598,984,770

（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78,394,534	41.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492,382
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847,716	7.97	其他	989,847,716
3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7.97	其他	989,847,716
4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31	其他	659,898,478
5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98,478	5.31	其他	659,898,478
7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2.83	其他	351,758,79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780,693	2.01	国有法人	0
8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余杭金 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753,768	1.21	其他	150,753,768
9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工正定增 2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28,140,703	1.03	其他	128,140,703
1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 金丰庆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376,884	1.01	其他	125,376,884
合 计		9,483,697,763	76.32	--	7,355,014,9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培忠	董事长	30,000	0.00027	30,000	0.00024
王 军	副董事长	20,000	0.00018	20,000	0.00016
常胜秋	董 事 总经理	20,000	0.00018	20,000	0.00016
刘保申	董 事 常务副总经理	12,600	0.00011	12,600	0.00010
窦红平	董 事	20,000	0.00018	20,000	0.00016
刘春芝	独立董事	0	0.00000	0	0.00000
戴武堂	独立董事	0	0.00000	0	0.00000
王春华	独立董事	0	0.00000	0	0.00000
王冬顺	监事会主席	10,100	0.00009	10,100	0.00008
孙建运	监 事	30,000	0.00027	30,000	0.00024
常 宁	监 事	13,000	0.00012	13,000	0.00010
赵京虎	副总经理	10,000	0.00009	10,000	0.00008
卞鹏飞	总会计师	13,500	0.00012	13,500	0.00011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10,500	0.00009	10,500	0.00008

除以上直接持股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增加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8,984,770	58.95	1,231,155,778	7,830,140,548	63.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5,654,778	41.05	0	4,595,654,778	36.98
三、股份总数	11,194,639,548	100	1,231,155,778	12,425,795,326	1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6 年一季报，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项目	发行前（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后	
	数额（万元）	比例（%）	数额（万元）	比例（%）
总资产（合并）	8,757,237.98	100	9,101,267.98	100
负债合计（合并）	6,206,610.03	70.87	6,066,640.03	66.66
股东权益合计（合并）	2,550,627.94	29.13	3,034,627.95	33.3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1,231,155,778 股计算，发行前后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度一季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一季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045	0.0041
	稀释	0.0045	0.0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029	-0.026
	稀释	-0.029	-0.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44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及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提高运营的大容量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强公司的发电能力，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有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其持股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10 号、和信审字[2015]第 000474 号、和信审字[2016]第 000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572,379,768.77	87,555,968,762.70	52,109,456,286.24	47,614,892,353.08
负债总额	62,066,100,347.04	61,573,494,688.16	38,456,287,248.67	34,194,592,817.97
所有者权益	25,506,279,421.73	25,982,474,074.54	13,653,169,037.57	13,420,299,53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81,517,525.39	20,460,094,338.32	9,969,001,580.04	9,831,489,092.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9,824,075.72	10,784,223,135.68	7,912,059,927.36	9,843,259,492.39
营业总成本	1,972,089,836.53	9,900,058,309.80	7,593,647,977.23	9,015,896,431.35
营业利润	144,560,449.43	1,016,603,146.29	417,567,521.21	879,436,478.73
利润总额	155,307,404.04	1,294,458,226.28	639,317,208.43	907,057,159.89
净利润	62,491,023.82	984,330,168.22	484,326,924.36	628,074,7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79,272.04	603,015,698.88	405,248,227.72	476,485,77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672,212.67	360,212,956.15	113,141,927.72	412,713,071.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97,594.46	2,857,931,195.94	1,980,054,246.75	2,039,384,77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93,970.49	-10,958,572,959.64	-5,332,143,360.20	-10,008,955,7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90,885.67	10,440,739,061.25	1,983,545,486.61	1,299,658,89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622,702.02	2,339,869,729.47	-1,368,824,551.22	-6,669,912,09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882,757.35	4,519,505,459.37	2,179,635,729.90	3,548,460,281.12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60	0.56	0.66	0.70
速动比率		0.59	0.54	0.64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7	61.06	81.59	69.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87	70.32	73.80	71.81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61	2.41	4.21
存货周转率（次）		3.47	15.01	9.46	1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78	3.27	4.09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93	1.14	4.70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045	0.0583	0.0392	0.0460
	稀释	0.0045	0.0583	0.0392	0.0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29	0.0348	0.0109	0.0399
	稀释	-0.029	0.0348	0.0109	0.039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61,489.24 万元、5,210,945.63 万元、8,755,596.88 万元和 8,757,237.9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2016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 83.92%。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维持上升，主要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的增长较快所致。最近一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2.39%。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和商誉。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导致负债增加，以及通过部分负债融资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所致；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表现一般，主要系发行人正处于行业转型和规模扩张时期，为整合煤炭资源所需短期内筹措的资金较多，而收购的相关资产主要体现为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与此同时，发行人下属煤矿的大部分产能未释放，需要持续对在建工程进行投入，也对经营业绩和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影响；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发行人资本扩张的项目尚未完全产生利润，但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通过信托融资支付的利率较高。但总体而言，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尚大于 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60	0.56	0.66	0.70
速动比率	0.59	0.54	0.64	0.67
资产负债率 (%)	70.87	70.32	73.80	71.81
利息保障倍数	1.20	1.45	1.30	1.56

（三）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煤炭行业近年来景气度欠佳，因而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盈利水平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此，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原有单一的煤炭主业逐步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目前已实现向综合能源企业的战略转型。特别是自 2015 年 5 月收购了华兴电力以来，公司主业开始全面涉足电力行业，主营业务板块的快速转型以及电力行业良好的利润率使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和增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同比也显著提升。

指标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49.10	98,433.02	48,432.69	62,80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47.93	60,301.57	40,524.82	47,648.58
营业毛利率（%）	37.77	44.37	40.72	31.29
总资产报酬率（%）	0.18	1.85	5.55	5.60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938.48 万元、198,005.42 万元、285,793.12 万元和 95,909.7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895.58 万元、-533,214.34 万元、-1,095,857.30 万元和-74,039.4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57,774.00 万元、61,798.70 万元、221,372.99 万元和 73,303.23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为公司煤矿、电厂技改项目支出；另一方面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96,620.00 万元，516,312.11 万元、949,949.12 万元和 43,751.31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相关股权收购。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965.89 万元、198,354.55 万元和 1,044,073.91 万元和-76,549.0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总体处于资金稳定状态，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导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6.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85.365	13.70
2	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51.50	21.30
3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	--	不超过 14
合 计			不超过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增加电力板块在公司经营收入中的占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通过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在河南、江苏等地收购电力资产,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正在运营的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在建的装机容量 332 万千瓦,规划建设的装机容量 266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1,094 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两个项目是投资扩建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是以 13.70 亿元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和以 21.30 亿元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

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供应过剩因素影响，近年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低迷；而煤炭作为火力发电的主要原料，煤炭产品价格的波动也将对电力行业的盈利水平形成影响。为此，公司拟通过“煤电联营”实现两个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一方面，永泰能源将借助电力发展平台，通过“煤电联营”有效降低煤电产品价格波动周期不一致的风险，保持企业盈利能力长期稳定增长，抵御市场风险；另一方面，电力资产依托永泰能源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保证原材料长期供应的稳定性，为电力资产运营的安全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上述两个建设项目分别位于江苏、河南两省，处于国家电力“负荷中心”，电力市场刚性需求稳定；两个项目均属于“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关停高能耗、污染大的小机组，建设高参数、大容量、环保节约型的新机组，通过建设高效、大容量机组代替耗能大的小机组，并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将大大降低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达到节能减排之目的，符合国家能源和环保政策；此外，两个项目建设可以依托一期工程，有利于合理利用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规模效益显著。

总之，通过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将快速增加电力板块在公司经营收入中的占比，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61,489.24 万元、5,210,945.63 万元、8,755,596.88 万元、8,757,237.98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1.81%、73.80%、70.32%和 70.87%。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这不仅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维护股东利益；而且符合国家支持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政策。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前景

1、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发

展前景

江苏省是我国国民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省电力需求也增长较快。江苏省“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和最高用电负荷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7%和 8.2%，预计到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5,600 \times 10^8$ 千瓦时，最高用电负荷为 9,500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和最高用电负荷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1%和 6.5%，到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7,200 \times 10^8$ 千瓦时，最高用电负荷为 13,000 万千瓦。

江苏电网是华东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位于华东电网北中部。苏州电网位于苏南电网东部，西联无锡电网，东接上海电网，是江苏电网重要的受端负荷中心。供电范围包括苏州市区和吴江、太仓、昆山、常熟和张家港市。

根据江苏省电力公司对江苏电网分区供电负荷预测，苏州电网 2015 年和 2020 年最高供电负荷分别为 2,350 万千瓦和 2,810 万千瓦，“十二五”和“十三五”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0%和 3.6%。按照电力平衡的原则，苏州电网 2015 年装机缺口为 1,127.7 万千瓦，2020 年装机缺口为 1,476.2 万千瓦。苏州电网“十二五”和“十三五”均具有较大的电源发展空间。

该“上大压小”项目的实施并相应关停江苏省 44.9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有利于江苏省电源结构优化。本期工程建设高参数、大容量、环保节约型 100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将大大降低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达到节能减排目的。本期工程为扩建项目，可依托电厂一期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厂址资源、部分公用设施和人力技术资源，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和缩短建设工期。

2、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发展前景

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设计报告负荷预测，预计 2015 年和 2020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3,300 \times 10^8$ 千瓦时和 $4,600 \times 10^8$ 千瓦时，“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0%和 6.9%；最大负荷将达到 5,900 万千瓦和 8,500 万千瓦，“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8.9%和 7.6%。

周口隆达电力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周口市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人口位列河南省第二位。周口市作为“中原粮仓”，是全国重要的粮、棉、油、肉、烟生产基地。

2014年周口地区人均用电量仅为734千瓦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当地城镇化和工业化建设的加快，未来周口地区人均用电量水平将显著增加，用电需求增长空间较大。

截至 2013 年末周口市供电区装机容量 35.6 万千瓦。预计 2015 年和 2020 年周口市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98×10^8 千瓦时和 155×10^8 千瓦时，“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0.2%和 9.54%；最大负荷将达到 250 万千瓦和 395 万千瓦，“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4.4%和 9.6%。电力平衡结果表明，2017 年周口电网电力缺口约为 180 万千瓦，2020 年电力缺口约为 200 万千瓦。

该项目拟以“上大压小”方式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周口市小火电机组 46.2 万千瓦。该工程建设可促进关停低效率、高污染小机组，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小环境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及环保政策；该工程可满足周口市负荷发展的需要，有效减少电网电力缺口，为周口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保证。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订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经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

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户 名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大营盘支行
账 号	697393074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 4、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 4、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5年10月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 1,231,155,778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肖璇
杨肖璇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宜霖 胡剑飞
张宜霖 胡剑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六年〇五月三十一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巍
侯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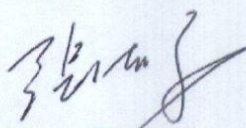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六年 05 月 31 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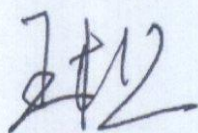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 05 月 31 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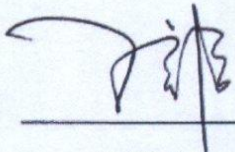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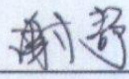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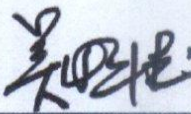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 5月31日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丁启伟 谢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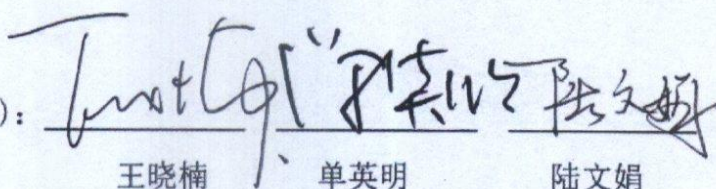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一六年〇五 月 3/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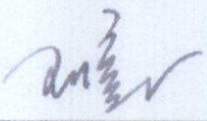


王晓楠

单英明

陆文娟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二〇一六年 05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 行 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

电话：0351—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电 话：021-35082061

传 真：021-35082151

此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